



“1+1”行动支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专项计划 2017年启动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刘子阳** 为进一步加强青海、西藏部分无律师县法律援助工作,经司法部领导批准,10月12日,“1+1”行动支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专项计划2017年启动会议在西宁市召开。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张彦珍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2014年开始,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实施了解决青海、西藏无律师县问题的西部法律援助项目。项目实施3年来,共投入资金912.5万元,派出志愿律师169名,开展法治宣传766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42件,解答咨询16207人次,代写法律文书3200余份,直接受益人群6.53万人,服务范围覆盖了88个无律师县,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边疆民族地区安定团结,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张彦珍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西部法律援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把讲政治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中,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深入实施好“1+1”行动支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专项计划,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坚决把习总书记“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到实处,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支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专项计划的重要意义,把党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送到人民群众身边。从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角度,深入认识支援青海、西藏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推动“1+1”行动支援青海、西藏无律师县专项计划深入实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感受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共享改革发展稳定的美好成果。要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用实际行动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一是要认真办好法律援助案件

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通过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弥合社会裂痕,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好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稳定;二是要当好政府法律援助服务好脱贫攻坚,充分调动志愿律师为当地政府依法行政提供顾问服务的积极性,切实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三是要搞好传帮带培养法律服务人才,为服务地法治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奉献精神、扎根基层的法律专业人才,实现由“输血”向“造血”的功能转换;四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理念,把法治的种子播撒到服务地人民群众的心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提高他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

张彦珍要求广大志愿者们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观、大局观,不断提高规矩意识纪律意识,要政治坚定,要认真履职,要严守纪律,要保重身体和安全,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发挥所长,更好地服务青海、西藏无律师县法律援助事业发展。

张彦珍强调,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的十九大即将胜利召开,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完成“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刘伯林指出,近年来,“1+1”行动和“中彩金”项目在青海的实施不断深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各服务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各位志愿律师通过开展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参与诉讼(仲裁)辩护代理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开展传帮带,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通过担任企业法律顾问,促进了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培养了法律服务人员,提高了法治建设水平。

中国民生银行、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项目支持单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山东等志愿律师派出省、市和青海、西藏受援省、区律管部门、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师协会负责人,以及参与专项计划法律援助志愿者60余人参加聚会。

广东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一名原厅官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 记者**李豪**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经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云浮市人民检察

院依法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进明(正厅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西藏高院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刘玉瑛** 通讯员**罗坚龙** 记者近日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该院用3年时间分8批对全区中基层两级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工作,实现对全区两级法院巡查督察工作的全覆盖,比预期时间缩短1年。

据介绍,司法巡查组和审务督察组共发

现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司法业务建设、司法队伍建设、司法改革落实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构建情况等方面的主要问题30个;发现在立案窗口建设、廉政监督卡制度落实、审风审容、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和值班备勤及安保工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28个,提出16项整改建议。

深圳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系统上线

本报深圳10月12日电 记者**唐荣** 今天上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盐田区人民法院共同举行深圳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盐田上线启动仪式。盐田区人民法院院长杨爽,盐田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主任刘智星等有关领导在主场为电子卷宗系统开启上线。盐田法院政治处主任张明军现场演示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过程。

京津冀六家法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

本报天津10月12日电 记者**张驰** 通讯员**吴玉萍** 今天,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以及河北省三河市、遵化市、兴隆县、玉田县人民法院,在天津市蓟州区签署《三省(市)六地法院司法协作协议》。

蓟州区法院研究室主任王利介绍说,协议共分4个部分15条,明确了协议的总体目标和适用范围,有关组织机构和运作模式、八项协作机制以及协议生效时间、方式。蓟州区人民法院院长霍红告诉记者,

三亚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引入机器人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派驻海棠湾检察院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创新形式,近日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进行警示教育讲解,把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结合,增强了警示教育效果。据了解,引入人工智能机器人讲解员后,

协议着眼于共同打造跨区域司法协作共同体,在以往机制及做法的基础上深化拓展,形成一套涉及委托合作、会商通报、执行联动、协同调研、信息共享、多元化解、干警交流、合作宣传八个方面综合信息系统的定期协作机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六家法院将在协议框架下聚焦协同发展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练好内功,补足“短板”,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扎扎实实作出新贡献。

基地共接待受警示教育人员120余人。人工智能与检察工作的融合,激起群众了解检察工作的热情,缓解了干警的工作压力,提升了警示教育基地接待能力。海棠湾警示教育基地将依靠机器人把智慧检务向纵深推进,切实打造全国“百优”警示教育基地。

政法机关全面有力护航经济发展

政法工作五年成就

□ **本报记者 张昊 蔡长春**

经济发展对一个国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是政法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政法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经济发展,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司法护航经济发展大局,助力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投身扶贫开发攻坚战……一系列含金量十足的扎实举措取得显著成效,赢得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严厉打击惩治经济犯罪

近年来,新型金融案件不断增加,疑难复杂程度明显加大,对案件办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都形成巨大挑战。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坚决查办和预防金融及金融监管领域职务犯罪,规范金融交易行为,保护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和保障了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据了解,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类犯罪案件2万余件2.7万余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犯罪案件3.4万余件5.1万余人,向法院提起公诉近2.5万件3.3万余人,决定不起诉3001人。

针对股市出现动荡的情况,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展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离岸公司账户、非居民账户等协助贪污贿赂等上游犯罪向境外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犯罪活动以及操作股市的犯罪活动等涉案8000余亿元。

服务经济发展,要先守住老百姓的“钱袋子”。在突出打击侵害群众财产权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方面,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检察机关共批诉集资诈骗案件2530件3835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1.2万余件2.8万余人;严查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分别受理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立案而立案的涉骗维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9238件,5950件。经监督公安机关已立案6361件,撤案5368件。

针对电信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日益猖獗的

情况,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部署专项行动进行打击整治,公安机关坚持重拳出击,深入推进治理专项行动,推动源头治理各项措施落实。2017年上半年,全国电信诈骗发案数、群众财产损失数分别同比下降12.3%,30.8%。

今年以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传销犯罪,加大力量投入,采取强力措施,集中打击以“虚拟货币”等为包装的网络传销和传统的聚集型传销,坚决遏制传销犯罪的蔓延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宏伟倡议,已成为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平台和顺应各国发展愿望的全球公共产品。

只有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才能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平稳有序向前迈进。政法机关始终坚持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建设打造和谐稳定、开放包容的社会环境,营造公平、公正、可持续发展的营商环境。

中国警方借助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执法安全合作部长级对话等平台,通过推动构建新亚欧大陆安全走廊,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警方的执法合作,共同打击“三股势力”、网络犯罪、毒品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刑事司法合作,协作,推动在打击跨国犯罪、毒品犯罪和反恐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切实维护地区安全。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贸易投资、跨境并购、能源资源合作等日益频繁,涉外纠纷纷涌而来。“要全面贯彻法律平等原则,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中,9次提及平等保护。

近年来,全国法院公正高效审结了“加百利”邮轮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大揭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等行业创新性经营模式……合同纠纷案等一批涉“一带一路”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营造了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对涉“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出台司法解释明确认可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效力,确定裁判规则;建立健全“一带一路”沿线法律查明机制,鼓励自贸区发展国际仲裁,跨境电子商务等行业创新性经营模式……一系列司法举措满足了中外市场主体需求。

检察机关在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依法惩治危害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产业合作以及贸易园区建设、工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和环节的犯罪,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加强国际反腐败合作,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

我与司法行政戒毒工作

做戒毒人员的知心人

□ **徐光玉**

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治的戒毒人员中精神障碍问题高发多发,如何做好他们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是摆在基层民警面前的重要课题。王某是我经手的精神障碍戒毒人员之一,他2015年1月带药入所,有精神分裂症病史。入所后,王某注意力不集中,情绪波动大,易受刺激,易冲动,和同戒人员相处也不是很融洽。

2015年7月,王某通过亲情电话得知父亲因膀胱癌去世,眼泪哗哗地流,窝在墙角谁也不理。我立即和他进行个别谈话,耐心听完他语无伦次的叙述后,我对他说:“发生这样的事也很难过。你父亲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很多事情避免不了,能做的就是勇敢面对。你父亲曾承受着难以忍受的折磨,换一个角度想,这未尝不是一种解脱。你现在能做就是戒掉毒瘾,才是对你父亲最好的告慰。”

王某听了我的话,情绪逐渐平稳下来。但还是自言自语,用手拍打自己的头,逢人就诉父亲去世的事。我经常找他谈心,还安排其他戒强人员和他多交流。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2015年8月,王某得知妻子做生意被骗30万的消息。他浑身颤抖着挂了电话,眼神空洞涣散,如灵魂出窍一般。我安排和他关系比较好的同戒人员对他进行开解,防止他出现过激行为。等他稍微缓和过来,我对他说:“我能够理解你的心情。上次的事情,你很好地控制住了情绪,平稳走了过来。眼下,你不要责怪妻子,她做生意不容易。你更不要自责,钱没了可以再赚。你妻子已经报警,就交给警方处理吧。”

慢慢地,他眼神缓和下来,对我说:“是啊,幸好老婆、孩子没事。”我接着说:“不管发生什么,都不要伤害自己,那不能证明你勇敢,也不能解决问题,只会让爱你的人更难过。”王某用力地点点头。

经过两次家庭变故,王某情绪控制能力明显提升,戒治表现逐渐平稳。他把民警当成他的知心人,有事总是第一时间找民警帮忙。与同戒人员也开始融洽相处,融入正常戒治生活。

2017年1月10日,王某期满解戒。看着他平平安安、兴高采烈的走出东强戒所大门,我们和同事都感到十分欣慰。

(作者系江苏省东强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

驼铃相闻,舟楫相望。古丝绸之路跨越千年时空,开启了新的航程。我国政法机关用法治这一社会最大公约数,为这一伟大航程注入强劲动力。

赓越大地气象新,协同发展春潮涌。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由于利益格局、利益分配等重大调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跨区域法律纠纷,最高法发布《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就服务京津冀经济发展提出18条工作举措,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015年4月8日,国务院正式印发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2016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新设立7个新的自贸试验区。

今年1月9日,最高法发布《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明确依法惩治涉自贸试验区的走私、非法集资、逃汇、洗钱等犯罪行为,为自贸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这是主动求变、转型升级的5年。党中央高瞻远瞩,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主动求新求变中,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不断实现新的跃升。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之一,就是加快淘汰“僵尸企业”,挽救具有拯救价值的企业,法院成为治疗“病生企业”的“医院”。

2016年2月,最高法召开全国部分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调研及工作座谈会,推动建立企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同时,建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以推动“僵尸企业”的清理,努力维护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

建立破产重整企业的识别机制,对企业分类评估,分别处置,对能救治的企业多用民事调解,执行和解手段,以闲置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抵偿债务,或制定分期还款计划,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法院在采取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保全措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为办理好破产案件,不少地方设立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广东成立全国首个高级法院破产审判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北京唯一独立编制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对市级以上(含市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设立合议庭,专业审理破产案件和公司强制清算等案件。

依法保障非公经济发展,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一道必答题。2016年3月,最高检出台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18条意见。同年,各地检察机关紧盯国企改革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依法查处国企改革中贪污、贿赂、私分国有资产和监管人员失职渎职、滥用职权

我与司法行政戒毒工作

向戒毒工作干警致敬

有着20多年吸毒史的我,一直是戒毒工作对象。每次受到强制隔离戒毒处罚,我都心生怨言,出现思想抵触和行为对抗。

然而,此次进入陕西省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戒治过程,却使我心怀感恩地拿起笔,记录下自我的巨大转变。

2016年5月,我走出监狱大门后便再次投向毒品的怀抱,面临两年的强制隔离戒毒期。老天下对我的惩罚残酷至极,它夺走了我的母亲。我自责、自卑,选择了自暴自弃逃避现实。

渭南强制隔离戒毒所一大队的领导及警官了解到我家的重大变故后,用坦荡的胸怀原谅了我一次次的顶撞对抗。他们尽职尽责的职业操守和润物无声的德行善举,让我重新树起彻底戒除毒瘾,振作起来的信心和决心。

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教育挽救工作围绕我展开。针对我对禁毒政策法规的认知盲区,民警们耐心细致地宣讲,包含着温暖、情理、道理的教育,使我从怨天尤人,客观上为戒毒寻找借口,转而从主观上审视自己身上屡戒屡吸的根源。

针对我严重的家庭危机,杨大队长、刘教导员想方设法为我与父亲之间架起“亲情沟通桥梁”。他们的努力让我倍感羞愧,也使对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职务犯罪。

有恒产者有恒心。2016年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正式对外公布,政法机关认真贯彻意见,坚持加强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

北京、江苏、浙江、四川等地政法机关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严格遵守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各项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各类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源泉。

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自2014年年底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积极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

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近8000件1.3万余人,提起公诉1.3万余件2.4万余人。

扶贫攻坚用真心出真力

动真情,真扶贫,扶真贫。5年来,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重大决策,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在脱贫成效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真正做到“对症下药、药到病除”。

在这场扶贫攻坚战中,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围绕脱贫攻坚精准发力,切实抓好涉及扶贫开发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努力为推动扶贫开发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公安部研究确定了80项扶贫重点工作,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协调推进工作开展。

2013年至今,最高检先后选派多名优秀扶贫挂职干部,挂任定点扶贫县的县委副书记和村第一书记,圆满完成扶贫工作任务。5年来,最高检相关领导赴定点扶贫县调研考察多达85人次。

为推进扶贫开发领域反腐倡廉建设,保障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实施,最高检和国务院扶贫办决定,从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展为期5年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联手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在扶贫领域查处职务犯罪1650人,同比上升81.7%。

重任在肩,砥砺前行。2017年是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一年,政法机关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和举措中,满载着真诚和责任,一路前行,风雨兼程,不断推动扶贫开发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北京10月12日讯